

附件 17-2-2 代訓機構教學評鑑項目「實地查證」評分標準參考表

評鑑大項	配分	評分細項	配分	評分標準參考
師資配當與評量	10	師資安排之妥適性	5	1、依講師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安排相關課程內容之嚴謹度與合理性。 2、課程時數安排之妥適性與均布性。
		師資滿意度評量與處置	5	1、師資滿意度評量機制及管理措施建置情形。 2、師資滿意度評量結果之具體處置。
計畫書及習作學習成果	10	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撰寫成效	5	1、計畫書撰寫題目之多元性與實用性。 2、計畫書講師批示與學員回應情形。 3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度。
		平時習作演練成效	5	1、「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」與「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」習作命題之妥適性、多元性及實務性。 2、講師批改之嚴謹度（如成績、評語）。
教學輔導機制	10	學員意見回復與處置	5	1、學員意見回復之即時性及內容之有效性。 2、學員意見回饋教學措施之情形。 3、文件紀錄管理之妥適性。
		學員課後教學輔導	5	1、設置專責人員協助教學、課後輔導或解決專業問題之情形。 2、教學或課後輔導之成效與回饋情形。
教學設施	5	整體教學環境與教學設備之完善度	3	教學設施（品質標語、布告欄、空氣調節、照明、飲水設備、衛生設備、投影機、擴音、螢幕、寫字板及電腦設備等）之良好度。
		安全措施之符合度	2	1、建築物安全檢查情形。 2、消防設備設置及維護情形。 3、安全措施文件紀錄管理情形。
特殊績效	15	由代訓機構提出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特殊作為	15	1、為辦理品質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或回訓課程，所執行之具體措施、回饋機制與成效。 2、協助其他代訓機構提升教育訓練成效之具體作為。 3、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之具體績效，例如：訓練人員於評鑑期程獲公共工程金質獎紀錄。 4、協助受訓學員專業問題之解決。 5、協助受訓學員求才或求職之服務。